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4〕4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李珺同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函

李珺同志：

您提交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收悉。关于申请公开广西2010~2012年废气排污费征收金额以及广西2010年至2012年废气排污费使用决算报告的情况，经核实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广西2010~2012年共征收废气排污费人民币9亿元，其中，2010年征收3.9亿元，2011年征收2.5亿元，2012年征收2.6亿元。

二、按照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9号)和《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)的相关要求，从2003年起，排污费资金的收缴与使用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排污单位缴纳的排污费直接进入辖区国库；排污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，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

或者挪作他用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，因此，我厅无广西 2010~2012 年废气排污费使用决算报告，请咨询相关部门。

感谢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